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乡村振兴局（单位名称）的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巴彦都兰嘎查产业养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门塔尔牛基础母牛（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乌珠穆沁旗哈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89.3847万元，资产总额为203.41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乌珠穆沁旗哈腾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6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